

訴 談 人：○○○

訴 談 人：○○○

訴 談 人：○○○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3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7881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部分，訴願駁回；關於○○○、○○○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姓名○○○）為本市低收入戶，訴願人○○○及○○○為其戶內輔導人口，因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因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超過規定，乃以94年1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788100號函核定自93年3月（嗣以94年

1月27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45400號函更正為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

訴願人○○○生活免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94年2月22日北市正社字第094303194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等3人不服，於94年3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部分：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

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

戶

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戶

』……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請查照辦理。說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期間，相關審核認定方式未臻明確之際，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特訂定前揭認定說明及認定概要表，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有關市民申請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期間，請據以辦理審核作業。」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節略）

定義名詞	認定內容
	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
特定境遇	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
單親家庭	一、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
之定義	二、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
	三、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
	四、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於訴訟期間或已
	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前夫○○○一再暴力毒打訴願人母子 3 人，訴願人○○○不堪虐待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離婚，子女由訴願人○○○監護，此後○○○對訴願人母子即不聞不問，既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亦無扶養事實，故○○○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應列入訴願人家庭人口範圍，原處分之認定顯有錯誤；且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子等 3 人罹患精神疾病，分別在不同養護機構住院療養，原處分機關逕行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顯有違社會救助法之意旨。

三、卷查本件因訴願人○○○之次子○○○及長女○○○為本市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

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訴願人子女之生父共計 5 人，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與投資）如下：（一）訴願人○○○及其次子○○○、長女○○○等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動產資料。（二）訴願人○○○之長子○○○，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投資 1 筆計 11,340 元。（三）訴願人○○○子女之生父○○○，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3 筆計 276,931 元，復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

點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約為 17,516,192 元。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部分合計約 17,527,532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 3,505,506 元，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4 月 1 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94 年 4 月 13 日列印之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

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之前夫○○○，既未與訴願人等共同生活亦無扶養事實，故○○○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應列入訴願人○○○家庭人口範圍乙節，依前揭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具備「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要件外，尚需符合「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復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所附「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係指因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於訴訟期間或已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本案查訴願人○○○列入戶內輔導人口之次子○○○（64 年○○月○○日生）及長女○○○（61 年○○月○○日生）均已滿 30 歲，是與原處分機關前開函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說明不符，原處分機關爰核列訴願人○○○子女之生父○○○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理由所述，其情雖屬可憫，惟與法不合，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驟然喪

失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前開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之受處分人，依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319400 號函所示為「○○○」，並非訴願人○○○、○○○，渠等僅為訴願人○○○戶內之輔導人口，渠等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